

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股东向锴的通知，其与股东杜贵平、吴建政、刘瑞明、何春华分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向锴于2019年12月4日与公司股东杜贵平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杜贵平将其持有的979,999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9.5257%，以人民币1.1元的价格转让给向锴；

2. 向锴于2019年12月4日与公司股东吴建政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吴建政将其持有的1,833,068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17.8175%，以人民币1.1元的价格转让给向锴；

3. 向锴于2019年12月4日与公司股东刘瑞明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刘瑞明将其持有的706,666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6.8688%，以人民币1.1元的价格转让给向锴；

4. 向锴于2019年12月4日与公司股东何春华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何春华将其持有的1,011,154股公司股份，占公

司股本总额 9.8285%，以人民币 1.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向锴；

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4 日，杜贵平、吴建政、刘瑞明、何春华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杜贵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.5257%变为 0%，吴建政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7.8175%变为 0%，刘瑞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.8688%变为 0%，何春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.8285%变为 0%，向锴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5.9498%变为 89.9903%。

上述拟转让给向锴（占比 44.0405%）的股份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